

日語系九十六級畢業審核標準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8

A.必修類 88-92 學分 (系定必修 60 學分 校定通識學分 28-32)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60		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能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可計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外語學院學生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 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 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但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子標題需相同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	4-12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 50 學分

其他選修學分	50	體育及通識類、立國類學分多修者均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軍訓【選修】最多僅能採記 4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選修外系學分均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-------	----	--

C.外語文能力檢定通過

詳見【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】，若以「日語」做為外語文能力檢定之語言，則需通過「一級」。

D.服務學習課程二科 (36 小時)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上	下	備註
日語會話(一)	必	4	2	2	A、B 分班
初級日語	必	6	3	3	
日語演習(一)	必	2	1	1	
日語會話(二)	必	4	2	2	A、B 分班
中級日語	必	6	3	3	
日語語法	必	4	2	2	
日文習作(一)	必	4	2	2	
日語演習(二)	必	2	1	1	
日語會話(三)	必	4	2	2	A、B 分班
日文習作(二)	必	4	2	2	
高級日語	必	4	2	2	
日本名著選讀 A: 語言	群	4	2	2	三年級名著選讀類群修， 需選 2 門 8 學分
日本名著選讀 B: 文學	群	4	2	2	
日本名著選讀 C: 歷史	群	4	2	2	

日本名著選讀 D: 政治、外交	群	4	2	2	四年級專題研究類群修， 需選 2 門 8 學分
日本名著選讀 E: 社會、經濟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A: 語言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B: 文學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C: 歷史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D: 政治、外交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E: 社會、經濟	群	4	2	2	

**聯絡資料**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日文系承辦人	賴庭筠	62166	<a href="mailto:japanese@nccu.edu.tw">japanese@nccu.edu.tw</a>	FAX: 29387686
註冊組承辦人	呂依潔	63286	<a href="mailto:ichieh@nccu.edu.tw">ichieh@nccu.edu.tw</a>	FAX: 29387081

99 年 8 月 16 日修訂 3 版